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接受重庆燃气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重庆燃气等相关机构提供，并由提供方承诺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重庆燃气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重庆燃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定期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报告仅就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包括重庆燃气的财务状况、要约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收购可能对重庆燃气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重庆燃气董事会援引本报告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和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庆燃气发布的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各项公告及信息披露资料。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2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概况 12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收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24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24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三、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25
四、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26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27
六、要约收购期限 27
七、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27
八、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27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8
第三节 重庆燃气主要财务状况 30
一、主要财务数据 3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
三、营运能力分析 31
四、偿债能力分析 31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价格的分析 32
一、本次要约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32
二、重庆燃气股票价格分析 33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33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33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35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5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实力评价 35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36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7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39
六、收购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资产或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2
七、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部股东的建议 42
八、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43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44
一、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导致重庆燃气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44
二、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44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方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4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查阅地点 4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重庆燃气、上市公司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资产、收购人	指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金控	指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重庆渝康	指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	指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193.HK）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重庆渝康、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重庆渝康原股东于2020年5月28日就重庆渝康54%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	指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向重庆渝康原股东收购重庆渝康的54%的股权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要约收购义务人华润金控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3Y7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海川
注册资本	87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	0755-88650888

（二）要约收购人华润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21600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 21 栋 406-04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25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779595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金控持有华润资产100%的股权，为华润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3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祥明
注册资本	1,914,24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668888

注：2017年12月29日，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华润前身）更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更改为自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9982154-000-11-19-5
注册地址	3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 港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5 日
股东名称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BVI）（持有 100%股权）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901-05 室
联系电话	852-25938200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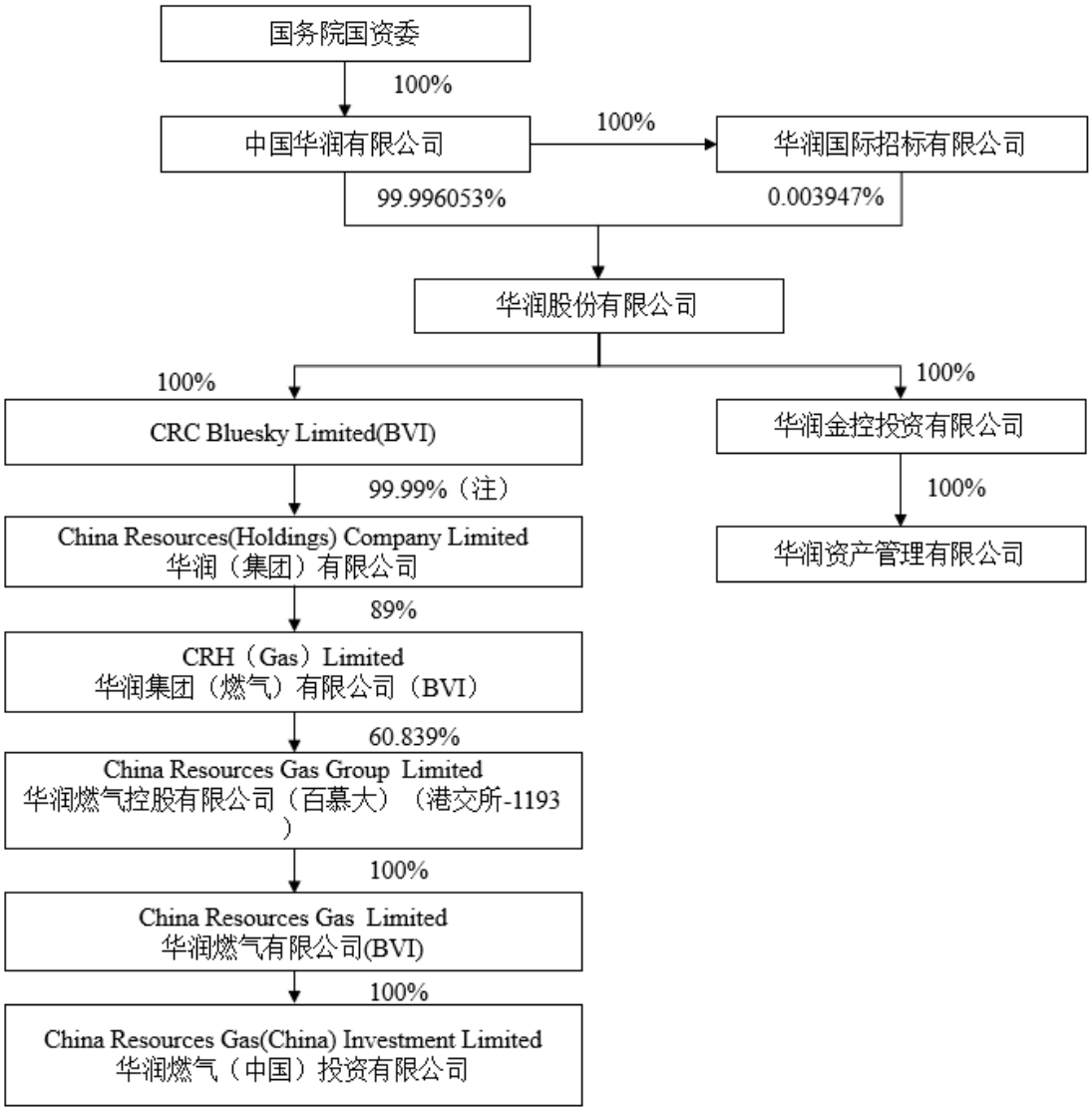

注：余下0.01%由Riverlink Limited代CRC Bluesky Limited （BVI）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华润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横琴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横琴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	100%	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建筑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润坤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润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横琴润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横琴润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管理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横琴润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润晟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	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100.00	100%	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润程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润鹏实业（深圳）	50.00	100%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润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市润通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14	横琴润弘贰号三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	100%	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华源天诚药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药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横琴润弘贰号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	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润惠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珠海横琴润弘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100%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珠海横琴润弘陆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珠海横琴润弘柒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珠海横琴润弘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416.00	61.62%	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深圳市善鑫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	25.74%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00	51%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1股普通股，港币1元	100%	投资控股及物业投资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1,0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4,810,443,740 股普通股，港币 22,231,849,392.56 元	62.94%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 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8,000,000,000 股，港币 8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7,130,939,579 股，港币 713,094,000 元	59.55%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4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1,0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6,982,937,817 股普通股，港币 698,293,781.7 元	68.72%	投资控股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已发行股份：2,314,012,871股，港币231,401,000元	61.46%	投资控股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27,535,166,615股，港币27,535,166,615元； 已发行股本：6,282,510,461股，港币6,282,510,461元	53.39%	投资控股、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7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5,0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5,0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1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100,000,000 元	100%	投资控股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润金控通过持有重庆渝康54%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重庆燃气233,400,000股流通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15.00%），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有重庆燃气350,000,000股的流通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22.49%），合计583,400,000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37.49%）。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概况

华润资产为华润集团金融战略业务单元的重要成员。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收购、投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以及托管及顾问业务。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227,491.91	969,202.36	924,872.90	656,435.81
净资产	458,000.06	439,825.52	410,764.41	371,498.7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8,000.06	439,825.52	410,764.41	371,498.73
资产负债率	62.69%	54.62%	55.59%	43.4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786.32	73,257.38	49,380.42	36,562.96
净利润	18,291.39	29,761.11	22,952.79	19,39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91.39	29,761.11	22,952.79	19,392.05
净资产收益率	4.07%	7.00%	5.87%	5.36%

注：

1、华润资产2017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43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华润资产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第61301999_H01号”、“安永华明（2020）第61301999_H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华润资产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2020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收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收购人所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一）华润资产全资下属企业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润创”）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就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和君”）和睿银金控（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金控”）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沪仲案字第 0872 号

2、受理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3、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4、当事人

申请人：横琴润创

第一被申请人：鹏城和君

第二被申请人：睿银金控

5、案由：股份股权合同争议

6、仲裁事由及标的

鹏城和君、横琴润创、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盛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关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鹏城和君向横琴润创出让其持有的睿银盛嘉 6.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 54,600,000.00 元。横琴润创与鹏城和君、睿银金控于同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回购协议》。协议签署后横琴润创按约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鹏城和君支付股权收购款 54,6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7 日，合同期限届满，鹏城和君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横琴润创支付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权利维持费”并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睿银金控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横琴润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获得受理，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庭审理，庭审时，为使仲裁程序能顺利进行，横琴润创当庭放弃对保证人睿银金控的仲裁申请，现正等待仲裁委对此案作出仲裁裁决。

（二）华润资产全资下属企业横琴润创作为委托人委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就爱建信托润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与鹏城和君股权收购及回购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沪仲案字第 0873 号

2、受理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3、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4、当事人

申请人：爱建信托

第一被申请人：鹏城和君

5、案由：股份股权合同争议案

6、仲裁事由及标的

爱建信托根据横琴润创等委托人的委托，设立信托计划，并代表信托计划与鹏城和君、睿银盛嘉签署《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签署后，爱建信托按约于2018年9月7日向鹏城和君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9,200,000.00元。2019年9月7日，合同期限届满，鹏城和君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信托计划支付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权利维持费”并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

为维护信托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爱建信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该案件已于2020年5月11日获得受理，并已于2020年8月1日开庭审理，现正等待仲裁委对此案作出仲裁裁决。

（三）华润资产全资下属企业横琴润创作为委托人委托爱建信托就信托计划与上海淘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派国际”）股权收购及回购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沪仲案字第0871号

2、受理时间：2020年5月11日

3、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4、当事人

申请人：爱建信托

第一被申请人：淘派国际

5、案由：股份股权合同争议案

6、仲裁事由及标的

爱建信托根据横琴润创等委托人的委托，设立信托计划并代表信托计划与淘派国际、睿银盛嘉签署《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协议签署后，爱建信托按约于2018年9

月 7 日向淘派国际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7 日，合同期限届满，淘派国际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信托计划支付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权利维持费”并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

为维护信托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爱建信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获得受理，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庭审理，现正等待仲裁委对此案作出仲裁裁决。

华润资产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事项对华润资产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海川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张建民	中国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中国	否
陈矛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汤平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向明	中国	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否
胡滔	中国	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否
刘昌平	中国	纪委书记	中国	否
欧小武	中国	助理总经理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华润资产拥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华润金控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SZ）	1994年6月30日	961,242.9377万元	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股22.23%	何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1,100,000万元	51.00%	刘小腊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	60,000万元	直接持股24.50%，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00%	李巍巍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3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1.18亿元	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李仆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3日	5,000.00万元	100.00%	陈矛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961,242.9377万元	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股22.23%	何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啤酒（0291.HK）	华润集团（啤酒）有限公司（51.67%）；合贸有限公司（0.24%）	在中国专营生产、销售及分销啤酒产品
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0836.HK）	华润集团（电力）有限公司（62.92%）；合贸有限公司（0.02%）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3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1109.HK）	华润集团（置地）有限公司（59.51%）；合贸有限公司（0.04%）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它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4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控股（1313.HK）	华润集团（水泥）有限公司（68.63%）；合贸有限公司（0.09%）	投资控股
5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1193.HK）	华润集团（燃气）有限公司（60.839%）；合贸有限公司（0.625%）	主要业务为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及燃气器具销售
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603053.SH）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32.40%）	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7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疗（1515.HK）	华润集团（医疗）有限公司（35.76%）；合贸有限公司（0.82%）	主要在中国内地从事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及医院集团衍生业务
8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3320.HK）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53.05%）；合贸有限公司（0.34%）	投资控股、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000999.SZ）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63.60%）	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1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600062.SH）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9.99%）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600750.SH）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03%）	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和销售；糖类、巧克力、糖果、饮料等普通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000423.SZ）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23.14%）；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8.86%）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受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苓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中药材种植、收购、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688396.SH）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72.29%）	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14	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	大同机械（0118.HK）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19.68%）	工业消耗品贸易、注塑制品及加工、机械制造及印刷线路版加工及贸易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002736.SZ）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2.2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1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000411.SZ）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
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企业（600675.SH）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6.76%）	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
1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酒（600809.SH）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11.38%）	汾酒、竹叶青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销售；副产品酒糟、生产用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销售；酒类高新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应用；投资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9	Scales Corporation Limited	SCL.NZ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15.13%）	物流服务、种植苹果、出口产品，为集团内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并营运仓储和加工设施
20	New Zealand King Salmon Investments Limited	NZK.NZ, NZK.AX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9.93%）	养殖、加工和销售优质鲑鱼产品
21	Comvita Limited	CVT.NZ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9.22%）	制造和营销质量天然保健品和蜂房所有权和管理
22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满贯集团（3390.HK）	华润医药零售集团有限公司（18.99%）	主要提供中成药及保健产品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通过三个分部经营。分销分部从事向连锁零售商、非连锁零售商及贸易商分销产品的业务。零售店分部从事零售店的经营。网上商店分部从事网上商店的经营。该公司还提供皮肤护理、个人护理及其他健康护理产品

注：中国华润持有合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7日	604,268.7183万元	70.28%	刘晓勇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 年 8 月 24日	110.00亿元	51.00%	刘小腊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3日	5,000.00万元	100.00%	陈矛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资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961,242.9377万元	22.23%	何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5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	10,000.00万元	51.00%	赵伟刚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8日	10,000.00万元	51.00%	刘衍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称：华润租赁有	2006年6月27日	308,433.417127万元	81.36%	陈向军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限公司）					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8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3.00亿元	100.00%	徐后胜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7日	6.00亿元	75.50%	李巍巍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1.18亿元	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李仆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1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日	3.00亿元	100.00%	金政军	（一）发放小额贷款；（二）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1日	12,000万元	20%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谭守清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2月30日，重庆渝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拟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年4月10日，华润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3日，华润金控股东决定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

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召开董事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股东决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5月28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54%的股权。

2020年9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第331号），根据该决定书，对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股权的交易不予禁止，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	972,600,000	62.51%

注：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重庆渝康、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583,400,000股）；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62.51%）=要约收

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四舍五入）

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7.38元/股。

（二）价格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庆渝康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由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15.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重庆燃气每股价值为7.46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即本次股权转让中间接取得重庆燃气股票每股价格为7.46元/股。

2、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重庆燃气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4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7.4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经上市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260,000元。目前上市公司该次利润

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7.38元/股。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7.38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177,788,000.00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华润资产已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六、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止。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七、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康、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八、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集团将合计持有重庆燃气的持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比例低于重庆燃气股本总额的10%，重庆燃气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2.13条、第12.14条、第12.15条、13.2.1（七）、14.1.1（八）、14.3.1（十）、14.3.1（十七）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重庆燃气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重庆燃气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第三节 重庆燃气主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重庆燃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重庆燃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824,309.16	835,181.41	861,753.25	917,875.08
负债合计	408,937.01	403,419.14	401,184.46	454,8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579.30	393,156.28	420,262.24	422,56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372.16	431,762.27	460,568.79	462,994.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71,405.47	637,159.65	703,345.28	311,427.06
营业成本	492,533.81	558,339.35	619,084.70	274,707.97
营业利润	42,454.21	42,162.65	47,673.47	17,073.92
净利润	36,436.37	36,819.08	41,973.73	14,67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42.92	34,767.06	40,220.31	14,560.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2.45	51,202.68	51,686.04	49,64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6.27	-44,734.95	-48,036.62	-20,4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3.60	-18,395.73	-16,094.96	15,19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7.41	-11,928.00	-12,445.54	44,396.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毛利率（%）	13.80	12.37	11.98	11.79
净利润率（%）	6.38	5.78	5.97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9.01	9.88	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0	0.2200	0.2600	0.0940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庆燃气各项盈利能力指标相对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存货周转率（次）	65.59	72.76	74.27	27.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6	29.17	39.00	16.35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1.85	1.85	1.72	0.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77	0.83	0.35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庆燃气的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稳中有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改善，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资产总体营运效率逐步提高。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	1.17	1.09	1.12	0.64
速动比率	1.14	1.05	1.08	0.62
资产负债率（%）	49.61	48.30	46.55	49.56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庆燃气资产负债率呈现稳中有降态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保持稳定，公司偿债能力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价格的分析

一、本次要约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7.38 元/股，其合规性分析如下：

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鉴于：

1、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庆渝康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由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15.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重庆燃气每股价值为7.46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即本次股权转让中间接取得重庆燃气股票每股价格为7.46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重庆燃气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4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7.4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经上市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5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260,000 元。目前上市公司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 7.38 元/股。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以 7.38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重庆燃气股票价格分析

根据《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与重庆燃气股票有关期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1、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的最高成交价 7.42 元/股（复权后）折价 0.54%，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6.68 元/股（复权后）溢价 10.48%。

2、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7.16 元/股（复权后）溢价 3.07%，较当日均价 7.24 元/股（复权后）溢价 1.93%。

3、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的最高成交价 7.83 元/股折价 5.75%，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7.46 元/股折价 1.12%。

4、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7.50 元/股折价 1.60%，较当日均价 7.48 元/股折价 1.34%。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1、重庆燃气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总换手率为 19.19%，日均换手率为 0.32%；

2、重庆燃气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总换手率为 8.22%，日均换手率为 0.27%；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重庆燃气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重庆燃气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出售股票。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鉴于：

1、重庆燃气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2、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重庆燃气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3、收购人本次为取得重庆燃气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重庆燃气的资产或由重庆燃气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重庆燃气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重庆燃气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重庆燃气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考虑到公司股票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公告《董事会报告书》之间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重庆燃气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收购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亦已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润资产具备实施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实力评价

收购人为华润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收购人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255,000万元。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最近三年及一期收购人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227,491.91	969,202.36	924,872.90	656,435.81
净资产	458,000.06	439,825.52	410,764.41	371,49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8,000.06	439,825.52	410,764.41	371,498.73
资产负债率	62.69%	54.62%	55.59%	43.4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786.32	73,257.38	49,380.42	36,562.96
净利润	18,291.39	29,761.11	22,952.79	19,39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91.39	29,761.11	22,952.79	19,392.05

净资产收益率	4.07%	7.00%	5.87%	5.36%

注：

1、华润资产2017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43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华润资产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第61301999_H01号”、“安永华明（2020）第61301999_H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华润资产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2020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于未来12个月内改变重庆燃气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重庆燃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重庆燃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重庆燃气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重庆燃气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调整重庆燃气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重庆燃气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地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二）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间独立。

3、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地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地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

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同时，收购人已经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作出了切实有效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润金控经营范围为：金融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主要从事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

重庆燃气的主营业务为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CNG/LNG加气站运营服务等。其中，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内地经营城市燃气业务。

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华润燃气投资及华润燃气在重庆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均向上市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重庆燃气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重庆燃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时，将立即书面通知重庆燃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重庆燃气或其控股企业。

基于城市燃气行业区域性分割的特点，结合华润燃气投资和华润燃气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因素，华润燃气投资不会在重庆燃气的业务区域内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或活动，因此与重庆燃气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收购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3、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解决；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已经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切实有效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与上市公司无关联交易，其间接控股股东华润燃气的下属子公司和重庆燃气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640,776.77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40,296.19	1,283,075.4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煤改气工程劳务	-	-	534,582.53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及设计收费	-	2,543,600.73	-

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

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安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收购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资产或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资产或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部股东的建议

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鉴于：

1、重庆燃气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2、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重庆燃气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3、收购人本次为取得重庆燃气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重庆燃气的资产或由重庆燃气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重庆燃气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重庆燃气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重庆燃气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考虑到公司股票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公告《董事会报告书》之间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八、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重庆燃气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导致重庆燃气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比例低于重庆燃气股本总额的 10%，重庆燃气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3 条、第 12.14 条、第 12.15 条、13.2.1（七）、14.1.1（八）、14.3.1（十）、14.3.1（十七）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 6 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重庆燃气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重庆燃气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二、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

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重庆燃气股票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方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最近6个月内（2020年4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本财务顾问持有或买卖被收购方重庆燃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ETF交易账户累计买入重庆燃气股票40,800股，累计卖出重庆燃气股票83,600股；累计申购赎回股份减少9,800股，累计申购赎回股份增加52,600股，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未持有重庆燃气股票。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6个月内（2020年4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本财务顾问不存在交易或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华润资产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招商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招商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于招商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本财务顾问持有和买卖重庆燃气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要约收购无任何关联。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在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最近6个月内，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2、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3、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证明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保函；

4、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

5、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重庆渝康原股东于2020年5月28日就重庆渝康54%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6、重庆燃气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二、查阅地点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杨　洋　　陈　强

法定代表人：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